

# 富美滿

##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 理財規劃+保障安心過生活
- ★ 「月宣告、月適用」靈活反應市場趨勢
- ★ 0~80歲皆可投保，男女相同費率



### 投保範例

45歲男性投保『富美滿』專案保額5萬美元，躉繳保險費33,850美元，如第六保單週年日之後選擇儲存生息，25年期滿領回55,712.36美元滿期保險金+累積儲存生息增值回饋分享金22,783.93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維持3.54%不變情況下）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躉繳保險費	滿期保險金 (含當年度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期末身故/ 完全殘廢保險金 (含當年度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期末保單 現金價值 (含當年度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當年度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擇一給付)	
						當年度年給付	累積儲存生息
1	33,850.00	-	34,188.50	32,001.29	909.67	-	-
2	-	-	34,810.50	33,533.69	926.18	-	-
3	-	-	35,455.72	35,100.79	943.08	-	-
4	-	-	36,734.14	36,752.50	960.30	-	-
5	-	-	38,047.37	38,389.52	977.61	-	-
6	-	-	39,450.84	39,818.61	995.52	-	-
7	-	-	40,837.16	40,837.16	-	743.02	743.02
10	-	-	43,009.94	43,009.94	-	782.53	3,217.28
15	-	-	46,909.81	46,909.81	-	853.40	8,264.55
20	-	-	51,143.95	51,143.95	-	930.48	14,686.92
25	-	55,712.36	55,712.36	55,712.36	-	1,013.53	22,783.93
合計						16,568.08	-

※上表數值均假設宣告利率為3.54%試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三商美邦人壽每月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及每月日數不同而變動，實際給付金額依三商美邦人壽系統計算數值為準。

※上表「滿期保險金」、「期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期末保單現金價值」皆包含當年度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部分對應之值。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或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依據市場利率，並參考三商美邦人壽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對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預期加以調整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若當月之「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頁（網址：www.mli.com.tw）。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三商美邦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而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 投保規定

★繳費期間：現金躉繳

★投保年齡：0歲~80歲

單位：美元

繳費期限	最低投保保額	最高投保保額
躉繳	3,000元	200萬元

★保險期間：25年

★每千元保險金額費率表：

單位：美元

年齡	躉繳	年齡	躉繳
0歲~50歲	677元	66歲~75歲	696元
51歲~65歲	684元	76歲~80歲	708元

## 保費折扣

★本商品提供高保額保費折扣，折扣級距詳下表：

單位：美元

單件保額	折扣比例
6萬元(含)以上	0.2%

## 給付項目(以保單條款為準)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2)「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一倍。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註：「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皆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部分對應之值，詳細計算方式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於有效期間每一保單年度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時，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於本契約屆滿時，按最後一個保單週元起始日當時已公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三商美邦人壽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2)第六保單週年日之後至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儲蓄生息：要保人投保時選擇「儲蓄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並依本契約約定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現金給付：要保人投保時選擇「現金給付」者，可選擇「月給付」或「年給付」。選擇月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每月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選擇年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主動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予要保人。若每月或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一百元時，則依儲蓄生息方式累積達美元一百元(含)以上時給付。如選擇「月給付」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要保人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及本契約屆滿時，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三商美邦人壽依儲蓄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蓄生息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並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條規定。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 計算公式如下：
$$CV_m + \sum_{i=1}^m End_i(1+i)^{m-i} = \frac{\sum_{i=1}^m GP_i(1+i)^{m-i+1}}{\sum_{i=1}^m GP_i(1+i)^{m-i+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未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保險以標準體保險費為例)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本保險之解約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部分所對應之值)與標準體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如下：

保單年度末	男5歲	男35歲	男65歲	女5歲	女35歲	女65歲
1	92%	92%	92%	92%	92%	91%
5	98%	98%	98%	98%	98%	98%
1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5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20	109%	109%	109%	109%	109%	108%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51%，最低3.9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展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本保險專案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1)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其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三商美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本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提供，「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惟「三商美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務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險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商品專案編號：0170013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011-MB-0170013